

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内物协[2020] 23号

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项目
创优达标和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
核验评价专家的通知

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（房协物专委）、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
专家库专家：

按照协会《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的通知》（内物协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区物业服务行业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创建和评选的通知》（内物协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为做好上述两项核验评价工作，加强行业交流学习，不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，拟在盟市物业管理协会（房协物专委）和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专家库专家内征集全区物业管理创优

达标项目和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核验评价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要求

1. 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工作5年以上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，乐于奉献。

2. 熟悉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，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。

3. 熟悉核验评价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。

4. 身体健康，有时间、有意愿参加全区物业管理创优达标项目和“放心消费示范单位”核验评价工作，并自愿接受协会监督管理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核验专家征集方式采取盟市推荐和专家自荐，盟市推荐范围为物业管理协会（房协物专委）专家库专家，专家自荐范围为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专家委员会专家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请符合要求并准备参加核验评价工作的专家于10月11日18点前将填好的《核验评价专家报名表》以电子版的形式报送到协会秘书处，邮箱：nmgwyglxh@126.com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因协会经费有限，核验评价专家食宿、交通等费用全部自理。

2. 协会将根据专家所在地区，对上报专家进行筛选、培训、分组，并制定各组核验路线。

3. 核验工作初步定于 10 月中下旬，请报名参加核验评价工作的专家做好出差准备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黄磊 15354819939

附：核验评价专家报名表



附

核验评价专家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身体状况	
所属盟市		学 历		从业年限	
工作单位				职 务	
所属专家库		协会职务		联系电话	
是否推荐	推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近五年工作经历	本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
核验、评价经历	本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
盟市推荐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
自治区物业协会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